

## 蘿不都克热木·吐松托合提与买买提·艾木都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民事裁定书

案由股权转让纠纷 [点击了解更多](#)  
发布日期2020-04-10

案号(2019)兵0201民初529号  
浏览次数66

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库尔勒垦区人民法院  
民事裁定书

(2019)兵0201民初529号

起诉人：阿不都克热木·吐松托合提，男，1969年出生，现住新疆乌苏市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斯拉音·司马义，北京华泰（乌鲁木齐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2019年12月13日，本院收到阿不都克热木·吐松托合提的起诉状。起诉人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请求确认与被告买买提·艾木都之间的公司股份转让合同有效；2、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买买提·艾木都将其转让的新疆尚德玉都房地产开发公司的17.5%股份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备案；3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。事实与理由：2014年2月2日，原告与被告买买提·艾木都约定，被告将其持有的新疆尚德玉都房地产开发公司17.5%的股份向原告转让，原告依约向被告支付了24000000元，由于各种原因，被告人尚未办理变更登记。因此，请求人民法院依法支持我方的诉讼请求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，本案为股权转让纠纷，应当由被告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法院管辖。本案被告现于第二师库尔勒监狱服刑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的规定，对被监禁的人提起的诉讼，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，原告现居住于新疆乌苏市；本案公司注册地及实际营业地均为新疆和田市，故本案的被告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均不属于本院辖区，我院对该案不具有管辖权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阿不都克热木·吐松托合提的起诉，本院不予受理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上诉于第二师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判员 包勇

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

法官助理 柴国政

书记员 王进

